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股	內資股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u>[編纂]股</u></u>	<u>總計</u>	<u><u>100%</u></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股	內資股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u>[編纂]股</u></u>	<u>總計</u>	<u><u>100%</u></u>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編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種或多種類別證券（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除外），則於[編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必須不少於125百萬港元。

股 本

根據上表資料，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我們將在[編纂]後的連續年報中適當披露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並確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被分為兩類：內資股及H股。該兩類股份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除以上所述者以及就公司章程均有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的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就內資股以人民幣派付的股息、就內資股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派付的股息及就H股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除外）。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編纂]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條件為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有關股份在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H股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包括(i)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ii)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iii)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允許到聯交所上市流通，並規定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的程序。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交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對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作出了規定。有關實施細則相關規定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外匯管制法律法規－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公司章程並無抵觸有關轉換內資股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股本

轉讓[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內進行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本監管限制規限，且不得於[編纂]後一年內進行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有關控股股東根據[編纂]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合資格於其H股[編纂]後，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未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8. 股東大會」。